

# 岚县财政局文件

岚财农〔2024〕76号

## 关于调整项目资金的通知

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你单位项目进展情况，现将原下达你镇蛋鸡养殖循环产业园建设四期项目的资金400万元（晋财农【2023】144号中央，岚财农【2024】66号），调整为省级资金（晋财农【2023】158号）。其他支出事项不变。接文后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农财股、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岚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9日印发